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5/04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刪去在條例草案新訂第10(3)(a)(ii)條中對"法律"、"商業"及"金融"的提述；
- (b) 考慮刪去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擬議第17B(3)(b)條中對"商業"及"金融"的提述；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5條中加入一項類似條例草案新訂第12A(4)條的條文；及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以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3.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日後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中訂定處理上訴個案的時間表，政府當局答允考慮。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2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5.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13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08 - 00043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4條	
000435 - 000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5條	
000515 - 00073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6條	
000735 - 00084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7條	
000847 - 00102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8條	
001028 - 00144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附表1及附表2	
001450 - 00194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934/06-07(02)號文件)的A部分	
001944 - 002342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2A(4)條，公司的法律顧問是否有權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陳詞	
002343 - 0035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人數的上下限；"presiding officer"的中文對應名稱；在哪些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可在考慮上訴個案後，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覆檢遭上訴反對的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或評定；建議的上訴機制與覆檢機制的分別和關係	
003536 - 00391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可否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在日後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中訂定處理上訴個案的時間表	
003917 - 00430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停任會否在憲報刊登；就覆檢而不就上訴收取費用的理由	
004308 - 012514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第35條；建議的上訴機制與覆檢機制的分別；就這些分別進行的宣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17B(3)(b)條的草擬方式；在條例草案第35條中加入一項類似條例草案新訂第12A(4)條的條文；該條例擬議第17C(1)(c)條下有關提供資料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去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擬議第17B(3)(b)條中對"商業"及"金融"的提述；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5條中加入一項類似條例草案新訂第12A(4)條的條文
012515 - 01365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政府當局就制定程式、條例草案第5條、第7條及第8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新訂第7(3A)條的草擬方式	
013657 - 020749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9及10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新訂第10(6)條的草擬方式；刪去在條例草案新訂第10(3)(a)(ii)條中對"法律"、"商業"及"金融"的提述；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規則的權限；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以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以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須考慮刪去在條例草案新訂第10(3)(a)(ii)條中對"法律"、"商業"及"金融"的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750 - 0208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13日